

中央银行

监管的理论与实践

主 编 周德讯 桂新明
副主编 邵赤平 田 睿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序	张 静 (1)
分业管理, 初显成效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银行业管理纪实	(3)

金融理论

西方金融发展理论研究	邵赤平 (9)
混合经济模型中的货币政策	邵赤平 李慧凤 (67)
西方通货膨胀理论评析	颜鹏飞 邵赤平 (76)

金融业与金融市场

上海、广州和武汉金融业发展现状的对比分析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课题组	(89)
论转轨时期中国货币市场的发展	陈任武 (99)
论利率管理与利率市场化	童展鹏 (154)
信贷资金流失成因分析	
——对武汉市转制的 38 户特困企业的调查	
..... 桂新明 田睿	(203)
当前银行资金供求主要问题及建议	田睿 (209)
对资金体外循环的再认识	姜利兵 邵赤平 黎新林 (213)

金融体制改革

当前企业破产中值得研究的几个问题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课题组	(221)

为建立新型银企关系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课题组	(232)
化解银企债务危机与构建新型银企关系	邵赤平 (239)
农村信用社存在的问题与改革建议	桂新明 (246)
农村合作金融的改革与规范	桂新明 田睿 邵赤平 (252)
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目标和措施	
..... 桂新明 黎新林 邵赤平	(254)

金融监管与服务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	童展鹏 (261)
浅议职能转换过程中的人民银行内部协调	黎新林 (269)
理顺中央银行监管体系	曹笃敏 邵赤平 (273)
金融监管五大难题	邵赤平 李慧凤 (275)
督办制度：一种新的监管手段	桂新明 邵赤平 (279)
浅议投资银行在我国的发展前景	李玉 (281)
论信托投资公司的规范发展	桂新明 雷丰新 (291)
武汉市联办代办储蓄机构的调查和建议	高华军 (296)
对中央银行建立金融业务服务体系的建议	桂新明 田睿 (301)
优化金融服务，促进武汉市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发展	
..... 桂新明 田睿	(304)

序

中国人民银行从1948年成立以来，其职能的变化过程基本上可以划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48年至1983年。这一时期，我国基本上实行的是“大一统”的银行体制，中国人民银行实际上是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混合体，既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信贷计划管理、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外汇管理等中央银行业务，也具体办理工商企业存贷款、居民个人储蓄、为企事业单位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因此，这时期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基本是适应全面指令性计划体制的产物。

第二阶段，是1984年1月至199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分设后，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但这一时期由于我国计划管理机制和市场调节机制双轨混合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重心主要在于通过分配信贷规模和资金实施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并没有成为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和工作重心，有限的金融监管力量仅用在一般性的行政检查和管理上，如对金融机构的设立审批管理、业务范围的管理以及专项现场检查和行政处罚等。

第三阶段，是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18日。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转换职能，强化金融监管，大力整顿金融秩序和加快金融法规建设的重要时期。1993年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了要加强金融监管，大力整顿金融秩序的要求，并提出了“约法三章”。1993年底，国务院批准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了包括中央银行职能在内的金融体制深化改革总体方案。1994年6月召开了全国金融监管工作会议，对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作了具体部署。特别是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实行，使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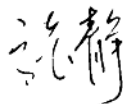
中央银行的监管工作开始迈上法制化轨道。

第四阶段，是1995年3月18日以后，围绕如何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法》，强化中央银行监管职能，人民银行的各项监管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1995年6月召开了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确立了“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我行于1995年底将原来的金融管理处分设为银行管理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银行管理处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并把监管的重心开始转移到以银行风险监管为核心的银行系统性监管及依法监管上来，更加注重对银行机构从市场准入、业务经营、风险监控到风险处理和市场退出等实施全面监管，更加注重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银行管理处正式运作以来，他们克服机构新、人员新等困难，根据武汉市银行业的实际情况，主动找岗位，钻业务，统一思想，调整步伐，经过一年来的锻炼和学习，各项监管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在繁忙的监管工作过程中，他们还确立了以“秩序、规范、效益、服务”为内容的处室理念，以廉洁自律、乐于奉献、尽职尽责、团结向上为特征的处室精神，初步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处室文化，成为我行精神文明和职业道德建设的一朵奇葩。正是在这样一种良好的氛围下，他们勤于调查研究，乐于更新知识。呈现在眼前的这本论文集，正是他们全处同志团结战斗的象征，其中既有对金融理论的探讨和研究，也有对行使中央银行监管职能实践的总结和理论升华。在此文集正式出版之际，我希望他们能够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我国的金融事业再谱新篇！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行长：



分业管理，初显成效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银行业管理纪实

为贯彻“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根据分业管理的原则，分设了银行管理处，明确了银行业监管目标，把防范银行业风险提上了监管工作的重要日程。

统一思想，调整步伐，走上银行业监管工作正轨。本年初，银行管理处正式开始运作，在机构新、人员新、职责不太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武汉市银行业的实际情况，全处工作人员主动找岗位，找业务，统一思想，调整步伐，经过一年来的锻炼和学习，各项监管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慎重审批，合理布局，严把金融市场准入关。根据武汉市银行机构趋于饱和的特点和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要求，银行管理处在机构审批上采取慎重态度，但在调整网点布局、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加大了力度。截止到1996年9月底，共处理搬迁、更名、更换主要负责人等机构变更事项51起；处理因效益欠佳而退出金融市场的机构13家。同时，加强业务审批工作，规范了原有银行机构业务经营范围，对新业务的开办严格把关；加强了机构负责人的管理，并规范了已有的负责人履历审查制度、谈话制度和实地考察制度。

着眼转变，倾移重心，打好风险监管基础。为适应从市场准入监管及合规性监管向以风险监管为核心的全国系统性监管转变的趋势，银行管理处逐步调整监管重点，向风险监管的要求靠拢。不仅落实了报表专收制度，修改和调整了上报报表的内容及格式，督促商业银行落实了报表专收的设备和人员，而且加强了非现场监管资料的收集及分析工作，初步提出了《商业银行贷款质量表》、《银行

业资产负债比例监管报表》等预警信息资料。

依法监管，全心服务，狠抓金融秩序整顿。通过年检，对银行机构的经营风险、管理质量进行了总体评价，针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经过认真核查，确认了全市银行机构的准确数目，查明了非法设立机构、擅自开业机构、许可证正副本遗失机构、擅自变更金融主要事项机构等情况。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及时查处各种违规行为，截止至1996年9月底，共查处异地揽储、擅自抬高利率等各类违规行为19起；推行了督办制度，通过签发督办通知书，要求各商业银行对自身的违规行为或管理上的漏洞进行自查整改，并将处理或整改结果上报银行管理处，银行管理处再根据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作出处理，截止到1996年9月底，银行管理处以督办方式处理违规行为7起，收到明显成效；把监管与服务融合在一起，以上门授课、“窗口指导”等多种方式宣传银行监管的有关法规、政策，为银行机构排忧解难，促使商业银行加强了内部管理。

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全力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积极配合筹办进行城市合作银行的筹建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村合作金融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协助农村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市农行与农村信用社的脱钩、农村信用社联社的建设以及对农村基金会的清理等工作；参入企业转制工作，协调企业转制中的银企关系。截止到1996年9月底，具体参入了6家破产企业的清偿工作；贯彻了总行清理“三部”的指示，督促各商业银行开展了“三部”清理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了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三年规划，促使国有专业银行加快了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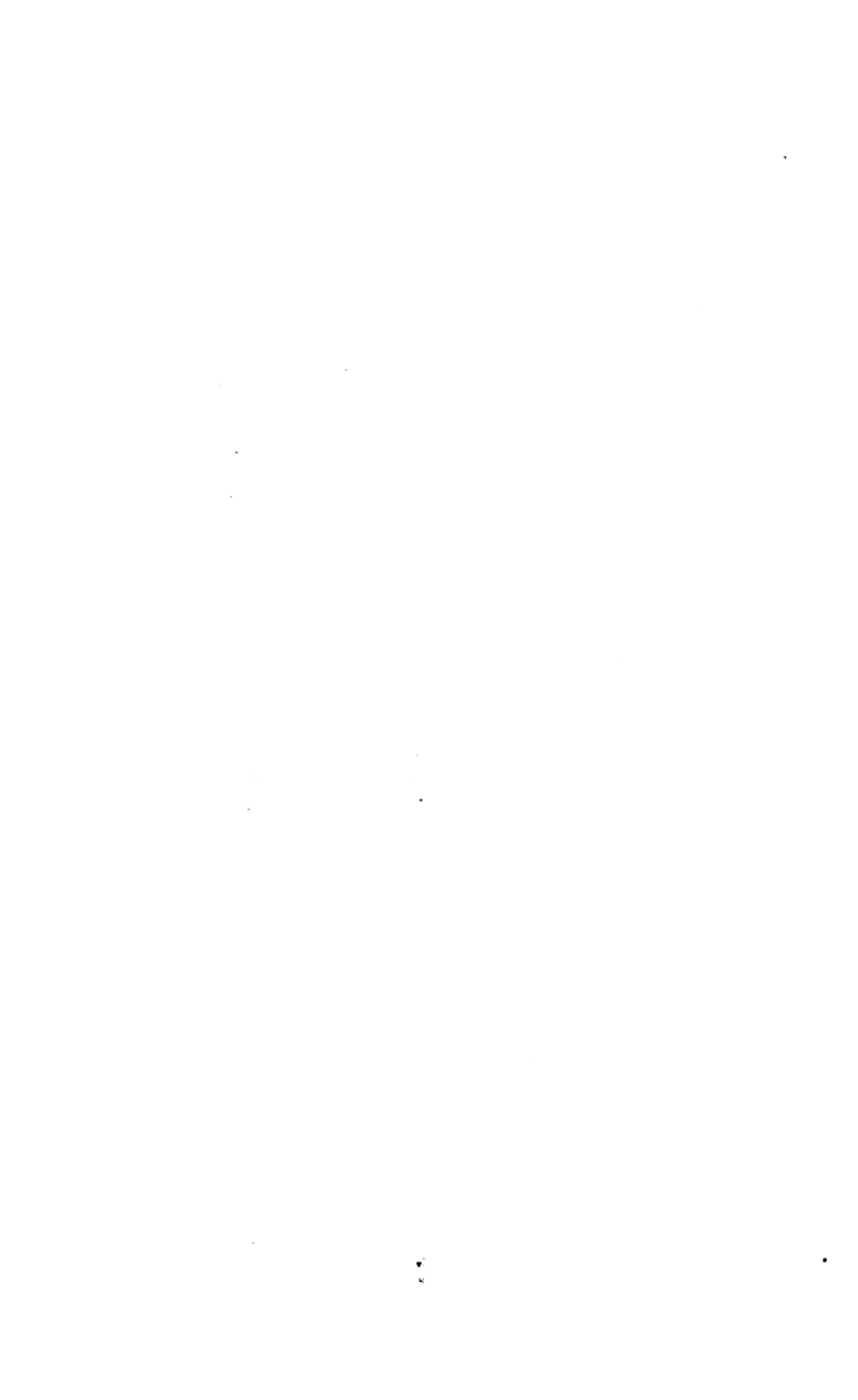
归类整理，科学设计，健全基础资料管理系统。结合年检，建立了各种监管台帐、文件档案，初步形成了市银行机构基础资料体系。并配合全行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的建立，设计开发了武汉市银行机构监管信息子系统。

求实创新，团结向上，初步形成个性鲜明的处室文化。在紧张的监管工作过程中，银行管理处还贯穿精神文明和职业道德建设等

内容，确立了以“秩序、规范、效益、服务”为内容的处室理念，以廉洁自律、乐于奉献、尽职尽责、团结向上为特征的处室精神，初步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处室文化。

在银行管理处等监管部门的努力下，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的分业管理措施已取得初步成效，银行业的经营秩序大为好转，违规经营事件明显减少。在良好的运营秩序中，截止到1996年9月底，全市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546.8亿元，比年初增加15.92%；各项贷款余额达583.1亿元，比年初增加7.53%。而且不少外地和外资银行机构在考察了武汉市的金融环境后，纷纷表达了在汉设置分支机构的意向。

（原文载《经济信息报》1996年11月25日）



金融理论

西方金融发展理论研究

邵赤平

绪论

广义的西方金融发展理论有三个组成部分：(1) 研究金融发展一般规律、探讨金融结构变化和金融资产增长等一般性问题的理论；(2) 研究发达经济中金融发展问题的理论与政策；(3) 依据西方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研究金融在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与作用的理论与政策。

狭义的西方金融发展理论特指上述第三个部分的内容。

本文探讨的重点是狭义上的西方金融发展理论。但是广义的西方金融发展理论的三个组成部分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内在联系，例如，第二、第三部分可以视为是第一部分一般理论的具体应用；第三部分的内容虽由于所研究对象的特殊的社会经济环境而与第二部分内容貌似对立，但是从本质上分析，两者都是运用西方资产阶级的一般经济和金融理论，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探讨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得出的结论，因此在基本理论原则上又体现出了一致性，甚至在某种程度上，狭义的西方金融发展理论可以看成是研究发达国家金融发展问题的理论在发展中国家的推广和应用，这点在本文第二部分讨论“肖—麦金农”理论的基本内容时将得到较为充分的说明。

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大都是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前后崛起的，但是直到现在，摆在这些国家面前的首要问题仍然是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问题。围绕着如何才能谋求经济的迅速发展，西方经济学家从自身立场出发，依据西方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提出了各式

各样的经济发展理论和措施，促成了西方发展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

但是在70年代以前，许多西方发展经济学家以发展中国家金融活动不发达为由，仅从实物经济的角度考察和研究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完全漠视了金融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一些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金融发展问题的西方经济学家，要么是把金融放在被动和从属的地位，认为金融发展只不过是“真实”资源加速增长的副产品；要么错误地认定经济发展与金融的相互关系，把金融的发展当成经济发展的障碍之一，力图加以限制。在实践中，某些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正确理论的指导，只得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货币金融理论，如依靠低利率促进投资，利用“温和的”通货膨胀促进经济发展等等，结果不仅没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反而引发了沉重的经济灾难。人为的利率使这些国家不得不吞下投资质量和经济效益低下的苦果；“野马奔腾式”的通货膨胀使这些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倍受磨难和煎熬！

1973年，美国斯坦福大学的两位经济学教授爱德华·肖(E. S. Shaw)和罗纳德·麦金农(R. I. McKinnon)同时发表了各自的专著：《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和《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以此为起点，经济发展理论与金融理论两股巨流交汇融合在一起，不仅极大地丰富了发展经济学的理论内容，而且拓展了发展中国家寻求经济发展的思路。在这两本著作中，两位作者分别以比较近似的方式，探讨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与金融的密切关系；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定的经济与金融环境，提出了以“金融深化”战略为核心的崭新的经济发展理论；并据此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如韩国等）作了有益的尝试，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果。因而这两本著作便成为西方经济学家探讨发展中国家金融发展问题的代表之作。本文对狭义的西方金融发展理论所作的研究，便是以这两本书为主线展开的，并把他们的理论和政策主张合称为“肖—麦金农”理论。

在我国经济学领域里，由于长期不能摆脱计划经济思想的束缚，也存在着忽略金融发展的现象。在研究经济发展问题，制定发展规

划和政策时，往往偏重于实物经济，忽视金融发展问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进程，为正确认识金融发展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契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某种程度上也就是货币或金融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完善地建立起来，市场机制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要求的金融体制能否得以建立和完善。尽管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途径与西方金融发展理论所列具的有所不同，改革的性质也与西方金融发展理论所倡导的有着根本区别，但是在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中呈现出的一般状态和规律却有着类似之处，这就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不能忽略金融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与金融体制改革同步！

从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实践来看，历经 15 年的改革已使我国的金融体系及其运行机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特别是金融机构的多样化，金融结构的体系化，金融运行的市场化，以及金融工具的广泛创新，金融市场的蓬勃发展，已使更多的储蓄和社会闲散资金转化为经济发展急需的投资；金融的发展，还有力地促进了现代企业制度改造，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和金融意识和投资水平，促进了整个社会投资效益的提高和经济的迅速发展。

但是从整体上分析，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无论是相对于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来说，还是从金融自身发展的需要来看，都是严重滞后的；在建立和完善金融体制、促进社会资源最优配置方面，有必要借鉴西方金融发展理论中的有益思想。

本文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了西方金融发展理论的思想渊源，回顾了自重商主义以来与金融发展理论有关的西方经济学思想。第二部分评述了“肖—麦金农”理论的一般原理，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基本认识，对西方占主导地位的货币金融理论的批判，以及基于上述认识和批判而提出的基本理论——债务中介观和互补论。第三部分评述了他们的政策主张。第四部分联系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实践，对该理论的积极意义作了初步探讨，并提出了自己对于如何处理好我国的经济发展与金融发展之间相互

关系的初步看法。

一、西方金融发展理论的思想渊源

任何有价值的理论，均不能摆脱前人的影响，西方金融发展理论也是如此。下面将着重回顾自重商主义以来与西方金融发展理论有关的西方经济学思想，并简要地介绍一些与“肖—麦金农”理论互为补充的其他金融发展理论。

（一）古典经济学中的金融发展思想

西方最早的金融发展思想，体现在重商主义经济学理论中。该理论直接把财富界定为金银货币，认为衡量一国富裕和发展程度的标准是看它拥有的货币量；推动一国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积累货币；在一国范围内，除开采贵金属矿外，国民财富增长即积累货币的唯一途径是开展对外贸易。随着所处时代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重商主义因为在对外贸易中所采取的原则的变化，形成了两个发展阶段：早期重商主义（主要原则是货币平衡论或货币差额论）和晚期重商主义（主要原则可概括为贸易平衡论或贸易差额论）。此外，重商主义的理论还与国家政权相结合，在实际的货币积累过程中，采取了较为严厉的保护主义经济措施，直接或间接地禁止输出货币。

英国经济学家和银行家约翰·罗（J. Law, 1671~1729年）是试图通过信用制度创造，直接利用金融作为“发动机”推动经济发展，并做出最早（不成功）尝试的第一人。他认为信用货币，特别是纸币比金属货币更适宜于充当货币；信用货币量的增加，也能像金属货币量的增加一样创造财富，繁荣商业。他强调指出，只要能做到货币充裕，就能保证充分利用土地、劳动力和企业家的才能，从而导致经济发展。他坚信，只要能创造出可依赖的信用设施，就能供应充裕货币，给经济界以最初的冲击；依靠这些冲击，就能创造出大量的财富。他还为此创造了一整套信用货币制度，其特点是通过国家控制的特殊银行实行信贷扩张政策，让银行有权发放超过金属货币储备若干倍的信用货币。约翰·罗把自己的这套银行改革方

案在其创办的、设在巴黎的一家私人银行（不久改组为国家银行）里付诸实施，结果以通货膨胀、银行破产和亡命国外而告终。

重商主义和约翰·罗的思想未能全面地把握货币和信用的本质和职能，将货币、信用货币（纸币）与财富、资本混为一谈，但这些思想毕竟是从反面促成古典经济学产生的主要因素之一。古典经济学家在逐步正确认识到货币的本质和职能的同时，也没有完全忽略金融在促进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威廉·配第在《货币略论》中就强调了充足的货币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认为货币不足时，“可以开设一家银行……使它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推动整个商业世界的贸易”。

亚当·斯密也反复强调：“货币是商业上的大工具”，“货币是流通的大轮轂”，“是使稻麦流转运到国内各市场”的“通衢大道”；并认为英格兰银行数目的增加，银行业务量的扩大，促进了商业的发展^①。

但是也有许多古典经济学家在批判重商主义和约翰·罗理论错误的同时，矫枉过正，表现出一种最初的反金融发展倾向，这种倾向集中表现在货币数量论的有关思想中。

货币数量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大卫·休谟（1711～1776年）和大卫·李嘉图（1772～1823年）。该理论的主要内容可归结为以下几条基本原理：（1）一国商品的价格决定于国内存在的货币量（实在的货币或象征性的货币）。（2）一国流通着的货币代表国内现有的所有商品。按照代表即货币数量增加的比例，每个代表所代表的被代表物发生反方向变化。（3）如果商品增加而货币数量不变，则商品的价格降低或货币的价值提高；如果货币增加而商品的数量不变，则商品的价格提高，或货币的价值降低。货币数量论所包含的主旨是：一国货币数量过多，或者说金融发展得过快，会造成一国的物价上涨，不利于该国的发展。特别是在十九世纪初英国出现以信用膨胀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上册，第255～295页，1972年，商务印书馆。

和物价波动为标志的高度投机时期里，货币数量论的主旨在李嘉图的倡导下，转化成为国家抑制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实行金本位制、自由兑换制和十足准备金等。这些抑制措施，在当时就遭到了以托马斯·图克、詹姆斯·威尔逊、约翰·富拉顿为代表的“银行学派”的坚决反对。

尽管上述两种关于金融发展的思想在古典经济学中均有所表现，但没有在整个理论体系中占据多大比重。货币或金融发展问题在古典经济学中主要是作为对价值问题探讨的副产品而涉及的，并通过价值与整个实物经济连结在一起，从属于实物经济的发展需要。

马克思依据价值形式的发展历程，揭示了货币的本质和货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历史，认为：“随着商业和只是着眼于流通而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信用制度的这个自然基础也在扩大、普遍化和发展”^①；“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货币经营业的发展又自会和商品经营业的发展齐头并进”^②；金融和信用制度的发展“对利润率的平均化或这个平均化运动”起着“中介作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就是建立在这个运动的基础上的”^③。信用制度和金融业的发展，不仅减少了流通费用，加快了资本的循环和周转，而且导致了股份公司的成立和股份制度的产生，它使得“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④；“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

① 《资本论》第3卷，第450页，1975年，人民出版社。

② 《资本论》第3卷，第453页，1975年，人民出版社。

③ 《资本论》第3卷，第492页，1975年，人民出版社。

④ 《资本论》第3卷，第493页，1975年，人民出版社。